

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名称	职权层级	职权类型
1	G4600200	对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活动现场进行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市级、区级	行政检查
2	G4600100	对违法建设现场进行勘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区级	行政检查
3	G4600300	进入涉嫌从事流动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市级、区级	行政检查
4	G7001400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 一、市政府决定将由市、区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由其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实行综合执法。 二、以下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区级、乡（镇、街道）	行政检查
5	G7001500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 一、市政府决定将由市、区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由其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实行综合执法。 二、以下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区级、乡（镇、街道）	行政检查
6	G7001600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以及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 一、市政府决定将由市、区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由其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实行综合执法。 二、以下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区级、乡（镇、街道）	行政检查
7	G7001700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市级、区级	行政检查
8	G70018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 一、市政府决定将由市、区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由其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实行综合执法。 二、以下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乡（镇、街道）	行政检查

9	G7001900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市级、区级	行政检查
10	G7002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 一、市政府决定将由市、区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由其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实行综合执法。 二、以下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区级、乡（镇、街道）	行政检查
11	G700210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市级、区级	行政检查
12	G700220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市级、区级	行政检查
13	G700230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 一、市政府决定将由市、区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由其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实行综合执法。 二、以下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区级、乡（镇、街道）	行政检查

14	G70024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 一、市政府决定将由市、区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由其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实行综合执法。 二、以下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区级,乡(镇、街道)	行政检查
15	G7002500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市级,区级	行政检查
16	G70026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 一、市政府决定将由市、区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由其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实行综合执法。 二、以下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乡(镇、街道)	行政检查
17	G7002700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 一、市政府决定将由市、区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由其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实行综合执法。 二、以下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区级,乡(镇、街道)	行政检查
18	G7002800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 一、市政府决定将由市、区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由其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实行综合执法。 二、以下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区级,乡(镇、街道)	行政检查

19	G7002900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 一、市政府决定将由市、区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由其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实行综合执法。 二、以下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区级,乡(镇、街道)	行政检查
20	G70030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 一、市政府决定将由市、区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由其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实行综合执法。 二、以下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乡(镇、街道)	行政检查
21	G7003100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 一、市政府决定将由市、区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由其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实行综合执法。 二、以下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区级,乡(镇、街道)	行政检查
22	G70032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 一、市政府决定将由市、区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由其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实行综合执法。 二、以下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乡(镇、街道)	行政检查
23	G7003300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 一、市政府决定将由市、区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由其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实行综合执法。 二、以下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区级,乡(镇、街道)	行政检查

24	G7003400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 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市级、区级	行政检查
25	G70035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 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 一、市政府决定将由市、区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 并由其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 实行综合执法。 二、以下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 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区级, 乡镇(镇、街道)	行政检查